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执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